

雲林縣臺西鄉新生兒金讚發放辦法

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臺鄉社字第1100001035號函發布實施

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臺鄉社字第1100003380號函修正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臺鄉社字第1120700015號函修正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臺鄉社字第1120701070號函修正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臺鄉社字第1130700718號函修正公告

第一條 雲林縣臺西鄉（以下簡稱本鄉）有鑒於全鄉人口逐年遞減，為強化本鄉經濟動能，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厚植本鄉人口長期發展之需求，爰配合政府人口發展政策，鼓勵鄉民生兒育女，藉以提振本鄉總人口數，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新生兒金讚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新生兒出生時，父母或任一方設籍並繼續居住本鄉一年以上，該名新生兒需於60天內在本地辦妥初設戶籍登記者，惟特殊原因經簽核鄉長同意不在此限。
- （二）前項設籍並繼續居住本鄉一年，係指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以遷入之日期為計算基準日核算滿二年。

第三條 發放金額胎次以父或母實際監護權存續狀態為計，並需連續設籍本鄉始得累計，倘遷出又遷入該名子女不得累計。符合第二條規定之每一位新生兒，第一胎補助新台幣壹萬元整，第二胎補助新台幣貳萬元整，第三胎補助新台幣參萬元整，第四胎(含)以上補助新台幣伍萬元整，上開發放金額之適用對象為113月1月1日(含)以後出生之新生兒。

第四條 申請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辦竣新生兒出生登記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父母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印章。
- （二）委託申請者除前項文件及委託書外，另須備妥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第五條 新生兒應於出生後三個月內，由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受託人檢具前條規定之文件向臺西鄉公所社會課申請新生兒金讚禮金，逾期則視同放棄，惟特殊原因經簽核鄉長同意不在此限。

第六條 所需經費由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促協金補(捐)助(以下簡稱促協金)支應，臺西鄉公所依本鄉前兩年之新生兒概略出生人口數加一成編列預算支應，如當年度預算用罄時，仍繼續受理申請，其逾當年度預算額部份得以次年預算優先支應。

第七條

- （一）本辦法視促協金或鄉政財源編列預算，經費不足時得以停止實施。
- （二）本辦法如遇上級機關再開辦同類補助項目時，應即請示上級機關解釋是否停止實施。

第八條

- （一）本辦法奉鄉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並追溯自110年1月1日生效，其自110年1月1日至發布實施前出生之新生兒申請案，比照第五條之規定於三個月內為之；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二）本辦法於112年12月4日修正發布條文，自113年1月1日施行。
- （三）本辦法修正發布條文，自113年11月1日施行。